龙港镇国土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局行政许可标准(事项编码:100197800000253744214330327)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直接发包批准  
办事指南

龙港镇国土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局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直接发包批准办事指南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直接发包项目业主。

二、**事项审查类型**

前审后批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| **设立依据** | **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21号）** | 第12条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）** | 第4条 |
| **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（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51号）** | 第10条 |
| **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** | 第11、12条 |
| **必要条件** | 无 | |

1. **受理机关**

龙港镇国土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局

**五、决定机关**

龙港镇国土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局

**六、数量限制**

1、限制1件。

2、按单个项目备案

**七、申请条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目录** | **事项** |
| **1** | 本事项无其他受理条件限制。 |

**八、禁止性要求**

1、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；

2、行政许可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；

3、经对申请材料内容的实质性审查，申请许可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

**表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直接发包批准申请材料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**  **（份/套）** | **复印件 （份/套）** | **纸质/**  **电子版** | **是否必要，何种情况需提供** |
| 项目的立项文件 | 加盖单位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工程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证明材料（银行资金证明） | 复印件加盖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（包括招标申请）备案表 | 复印件加盖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邀请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三类人员证书 | 复印件加盖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非国有投资相关证明（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房开资质等） | 复印件加盖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符合直接发包的依据（如经项目审批部门或核准部门批准） | 原件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
**十、申请接收**

现场受理：龙港镇红旗大厦三楼不动产登记中心307办公室

电话：0577-59902102

**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1、申请。申请人到龙港镇红旗大厦三楼不动产登记中心307办公室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2、受理。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《受理回执》。材料不全的，当场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，申请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件；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3、审查。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，予以通过的，签发通过决定，制作结果文书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。

4、备案。

**十二、办结时限**

1、受理时限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

2、承诺办理时限：即办

**十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审批不收费。

**十四、结果送达**

申请人可自主取件或快递送达

**十五、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**

（一）行政相对人权利

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、保密权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详见最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（二）行政相对人义务

1、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；

2、及时补送行政审查机构依法要求补正的材料；

**十六、咨询途径**

1、窗口咨询：龙港镇红旗大厦不动产登记中心307办公室

2、电话咨询：0577-59902102

**十七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1、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督查科等方式进行投诉。

电话投诉：0577-68621006

2、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**

办公地址：龙港镇红旗大厦三楼不动产登记中心307办公室

电话：0577-59902102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4:00~17:00

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4:30~17:30（夏令时）

**附件1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直接发包批准办理流程图**

